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电影博物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9号

乙方（受托方）：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1号楼、2号楼

中国电影博物馆(甲方) 中国电影博物馆《为人民抒怀 为时代放歌》——新时代中国电影发展成就展系列服务项目第6包圆厅数字展厅建设(项目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0701-254110070027/6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真诚合作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拍摄并制作中国电影博物馆《为人民抒怀 为时代放歌》——新时代中国电影发展成就展系列服务项目第6包圆厅数字展厅建设（以下简称“该项目”）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数字展制作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原则

1. 本合同各项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合作双方完全拥有权利、能力和许可签署本合同书，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电影博物馆《为人民抒怀 为时代放歌》——新时代中国电影发展成就展系列服务项目第6包圆厅数字展厅建设
2. 项目内容：制作《为人民抒怀，为时代放歌——新时代中国电影发展成就展》视频，在中国电影博物馆中央圆厅进行播放。
3.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日起至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4. 项目周期：乙方需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交付 20 分钟的成片。



(交付方式:光盘、U 盘、百度网盘或其他可传输设备)

5、数字展的内容,应至少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各项内容。

三、委托事项

1. 委托事项: 中国电影博物馆《为人民抒怀 为时代放歌》——新时代中国电影发展成就展系列服务项目第6包圆厅数字展厅建设项目的视频后期制作、后期服务保障等服务。

四、款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0,000.00元)。
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最终合同金额不能超过财政批复金额,中标金额如高于财政批复金额,以财政批复金额为准,中标金额如低于财政批复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

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585,000.00元)。乙方完成所有委托内容事项,交付成片并验收合格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585,000.00元)。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西站北支行

户名: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账号: 332456021541

4.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

开户行: 北京银行望京支行

户名: 中国电影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7704001820

账号: 0109 0355 3901 2010 9009 882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9号、(010)84355959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专题片制作所需的场地及相关资料，保证专题片制作的顺利进行。

2. 甲方对专题片制作事务进行协调、组织安排、明确制作要求。

3. 甲方有权利监督、督促乙方依照约定完成专题片制作质量，在乙方违约情形下，有权利视情况要求改正。

4.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制作进度和相关情况，有权根据工作进展进行适当调整工作方案，但甲方不得对已确定的工作方案调整超过10%，如超过上述比例，甲乙双方应就超出部分服务内容及费用支付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完成本委托事项的能力和资质。

2.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专题片、并保证该项目的艺术水准和质量，乙方应当出具甲方认可的全部工作方案，并就其出具方案的合法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实施对甲方负责。

3. 乙方不得向外界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保密，如出现乙方泄露对甲方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专题片制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5. 乙方制作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专题片制作需由甲方人员监督。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并交由甲方验收，项目验收标准及方法：

(1) 交付：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样片视频的制作标准完成其他全部视频的制作工作，并按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全部送审版视频。

(2)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专题片成片，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乙方交付后5日内甲方应完成验收，逾期验收视为验收通过。甲方确定，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工作，视频在中国电影博物馆中央圆厅进行播放视为验收通过。

七、知识产权要求

(1)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的素材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均归各自或原权利人所有，并不因本次合作而发生任何形式的转移和改变，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素材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2) 双方均应保证其提供的素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承担因其提供素材侵权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甲方负责取得参与内容录制人员（如有）的授权同意，保证其姓名、肖像等可用于本协议项下内容制作。

(3) 任何一方违反权益保护条款的，由此引起的侵权纠纷和诉讼的不利后果由该违约方承担，给守约方带来影响和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解决和全部赔偿。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或权利主张，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或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应的实际经济损失。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拍摄及成片交付，或交付的成果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继续整改。乙方延迟履行义务达 30 日的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择一或全部采取以下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1）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2）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如甲方因使用乙方素材资料或成片等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

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的法律纠纷并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4.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已完成工作成果对应的费用经甲方同意可以扣除。

5. 因甲方原因终止该片的制作，以致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乙方已经完成部分制作费用高于已收取费用的，甲方应予以补齐。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其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地转让于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九、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在对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使用商业秘密和秘密文件的范围仅限于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和探讨前述合作可能性之上。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前述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流行疫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履行时，应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免除本合同的部分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于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的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补充文件及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5、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上述文件排序在前的，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但是签署时间在后且明显是对签署时间在前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则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招标文件中需求内容的，则以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十三、通知

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向另一方送达的，信件或特快专递发出之日起满 5 日，视为送达另一方（邮政部门另有记载的，以该记载为准）。一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另一方送达的，传真发出之时或电子邮件发出 1 小时内未退回的，视为送达另一方。双方确认相互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如下：

甲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 9 号

电子信箱：cnfm2018@163.com

传真：64311588

联系人：张聪

2、乙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 1 号楼、2 号楼

电子信箱：lizongbin@staff.cntv.cn

传真：68739248

联系人：李宗斌

甲方（盖章）：中国电影博物馆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署时间：2025年 8 月 29 日